

睿
库
研
究



Recode-T(C)-2019008

国际海关术语汇编

Glossary of International Customs Terms



**GLOSSARY OF
INTERNATIONAL CUSTOMS TERMS**

国际海关术语汇编

原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原文发布：December 2018/2018 年 12 月

译稿：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译稿发布：2019 年 7 月

目录

A/1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从价税

预裁定

航空器总申报

申诉

估定税费

ATA 单证册

ATA 公约

稽查

经认证的营者 (AEO)

B/5

运输工具进入及检查

担保

C/7

货物申报

货物舱单

承运人

原产地证书

经审核的原产地声明

审核货物申报

通关

通关供境内使用

CN22/23

商业欺诈

补偿产品

协商解决

集装箱

集装箱公约

协调边境管理 (CBM)

相关出证协会

货物原产国

CPD 单证册

运输工具人员个人物品

海关

海关同意的路线

报关员

海关监管

海关申报

关税

海关执法网络 (CEN)

海关执法网络平台 (CEN Comm)

海关手续

提交货物申报前的海关手续

海关犯罪

关境

海关法

海关海上领域

违反海关法行为

海关办公机构

发运地办公机构

目的地办公机构
海关或经济联盟
海关手续
海关加封

转关运输
海关过境手续
关税同盟
海关仓储制度

D/21

数据模型
决定
申报人
到达申报或离开申报
原产地声明
保证金
单证

原产地证明文件
退税
退税程序
双通道制度（红绿通道）
到期日
税费
免税商店

E/25

咨询办公室
替代补偿
替代货物

查验货物
出口税费
出口

F/29

自由贸易区
自由区
运输申报

边境贸易
边境贸易区
边境区居民

G/33

全球海关网络（GNC）
货物申报
声明返回的货物
自由流通的货物

担保协会
保障链
保证

H/37

协调制度公约

I/39

进口税费
进出口许可
进口
知识产权

国内运输
进口加工
签发机构
伊斯坦布尔公约

J/43

约翰内斯堡公约

K/45

京都公约

L/47

函件

M/49

商用运输方式

私人用运输工具

洗钱

行政互助

N/53

内罗毕公约

国家海关执法网 (NCEN)

O/55

途中办公机构

疏忽

一站式边境检查站

正式出口

外运加工

P/57

包装

托盘

部分减免

易腐货物

人

个人物品

事后稽查

邮件

邮政包裹

邮政部门

加工货物供境内使用

向海关交验货物

专业设备

禁止货物

Q/63

定量配额

R/65

复出口

区域名称证书

复进口

按原状复进口

放行

救援物资

免除进口税费

免除未缴纳进口税费

退还

货物限令

经修订的阿鲁沙宣言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风险分析

S/69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样品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
铅封
担保
单一窗口 (SW)
扫描
评估
船舶总申报单

T/75

关税最高税率
税则商品分类
商品名称
税目 (或子目)
税则目录
暂准进口
货物临时储存
货物沿岸运输制度
万国邮政联盟

U/81

全球货物统一代码

W/83

WCO 数据模型

风险管理
原产地规则

走私
从量税费
备用品
备用品申报
供消费的备用品
供提取的备用品
实质性转化标准
担保人

第三方
放行时间研究 (TRS)
贸易便利化
交易价值
转让价格
转运
转运保证书
运载装置
旅客

紧急物资

WTO 估价协议

A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根据国家立法规定的制度，海关有权利通过裁决或通过协商解决办法处理违法海关法行为。

注：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H.2和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中第一章专项附约H有涉及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从价税

根据价值计算的关税和税款。

预裁定

由有权当局给申请人在进出口货物交易之前发布的书面决定，其中包括了成员在进出口交易时应提供给货物的特定期限的待遇。

注：

1.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三条涉及预裁定；
2. 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有关“有约束力的裁定”（总附约，标准条款9.9）和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原产地评估）规定了预裁定，一些海关当局可以将预裁定理解为“初步决定”；“有约束力的关税信息”或有约束力的“原产地信息”。

航空器总申报

此声明符合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总申报是航空器到达和离开一个地方的基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航空器本身的信息和关于旅程、机组人员、乘客和健康的信息。

申诉

指直接接受海关决定或疏忽影响的人认为受到侵害从而请求主管机构予以救济的行为。

注：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H.1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十章涉及海关事物申诉。

估定税费

对应缴纳的税费数额的确定。

注：

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四章涉及估定税费。

ATA 单证册

一种国际海关单证，在《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条款出具，具有国际有效担保效力，可以用来代替国家海关单证，并作为进口税费的担保，用于临时进出境货物和适用时的转运货物。该单证可以用于监管临时出口和复运进口的货物，但在此情况下不适用于国际担保。

注：

- 1.ATA单证册原则上不能运输工具得临时进境（见《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A第一条第二项评注）；
- 2.《ATA公约》使用了“进口税”而非“进口税费”一词，该称法与进口税费同等含义。

ATA 公约

通常用来指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1年在布鲁塞尔通过的临时进出境货物的海关公约（ATA公约）。

稽查

海关通过检查有关的人的账册、簿记、会计制度和各类商业数据，以便确定申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采取的措施。

注：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六章涉及稽查。

经认证的营者（AEO）

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注：

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涉及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B

运输工具进入及检查

海关进入运输工作的行为，目的是：

- (1) 从运输工具负责人处收集信息，检查运输工具、货物、储备、职员和旅客的商业、运输及其他单证。
- (2) 检查、查验及搜查运输工具。

担保

法律形式的正式承诺，个人向海关承诺做或者不做某些特定的行为。

C

货物申报

商业用途的运输工具到达前或出发前提交的信息，提供了海关需要的入境或出境货物的相关信息。

注：

1. 货物申报的属性和内容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货物的内容可能包括类型、数量、唛头、包装数、货物的简要描述、毛重等。在一些国家，这些内容可以电子申报。
2. 货物申报通常程称作“舱单”，在一些国家，空运货物舱单，轮船舱单或货物舱单在货物申报时接受。货物申报有时也被称作货运申报。
3. 1965 年伦敦便利国际贸易海上公约附约提供了货物申报（国际海事组织范例表格 FAL 表 2）。关于空运，相应的申报成为货物舱单（1944 年芝加哥国际民航范例表格）。
4. 商品申报可以在个人物品申报之后的货物申报中提交。
5. 货物申报在修正本京都公约第 1、2 章附约 A 中定义。

货物舱单

在运输工具或运输单元中组成货物的商品列表。商品舱单提供了货物的商业情况，例如运输单证号码、收货人、发货人、埋头、数量、包装数量和种类、描述、货物数量，可以用在货物申报的场合。

注：

货物舱单的例子包括空运货物舱单、轮船舱单、货物舱单和公路运输舱单。

承运人

实际运输货物、主管运输工具运营或对运输工具经营

承担责任的人（★）。

（★）1974《京都公约》附约 A.1. 和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A，第一章和专项附约 J，第四章。

原产地证书

确定货物的特定表格，政府或机构授权签发，证明证书相关货物源自特定国家。证书也可以包含生产商、制造商、供货人、出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申报。

注：

1. 在此定义中，“国家”一词可包括国家联盟、地区或国家的一部分。

2.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D.2，修正本京都公约特别附约 K 第 2、3 章，及普遍优惠制优惠安排框架中明确了原产地证明的特定形式。

经审核的原产地声明

一份已由当局或经批准的团体审核的原产地声明（★）。

（★）1974《京都公约》附约 D.2 和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K，第二、三章。

审核货物申报

海关为确信货物申报准确、海关所需的随附单证符合规定条件所实施的行为（★）。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通关

完成必须的海关手续以使货物出口、为境内使用而进口或置于另一种海关制度下（★）。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通关供境内使用

进口货物在缴纳了应征的进口税费并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以后，进入某一关境自由流通的海关制度。

注：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B.1和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B第一章涉及通关供境内使用。

CN22/23

现行的《万国邮政联盟法》中所描述的适用邮件的特别申报格式（*）。

（*）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二章。

商业欺诈

违反任何由海关负责执法的法律法规规定，且：
为逃避或企图逃避对商品流通所征收的关税 / 税款 / 税费的行为；
和 / 或，
逃避或企图逃避任何适用于商品的禁止或限制措施；
和 / 或，
收受或企图收受没有恰当权利收受的任何偿付、补贴或其他支付；
和 / 或，
获取或企图获取非法商业优势，对合法的商业竞争规则或行为造成损害的。

注：

获取或企图获取损害合法商业竞争原则和做法的非法商业优势。打击商业欺诈 CCC 手册第二章中列举了商业欺诈案件类型清单。

补偿产品

产品：

(a) 在国内获得使用授权的内部加工程序的制造、加工的或修理的物品或

(b) 从国外获得并使用外部授权加工程序的制造、加工的或修理的物品(★)。

注：

在一些国家，从处理进口，出口或者国内货物中获得的产品在描述，质量和技术特点与暂时准许进口加工和暂时准许出口加工的产品相同，视不同情况，被称为补偿产品(与同等货物相抵消)。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6 和 E.8 以及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B 第二章和专项附约 F 第一、二章

协商解决

指一种协议，据此海关经授权同意在违反海关法行为入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对违反海关行为放弃提出诉讼。

注：

1. 1974《京都公约》附约 H.2 和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H 第一章涉及协商解决

2. 另见“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集装箱

一种运输设备(升降车，移动箱或其他类似结构)：

(i) 完全或部分封闭构成容纳货物的隔间；

(ii) 具有永久性，因此强度足以适合重复使用；

(iii) 为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且无需中间重新装载货物的便利特别设计；

(iv) 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换成另一种时，此设计容易操作；

(v) 为轻松装满或清空(箱子)而设计；

(vi) 内部容积为一立方米或更多。

“集装箱”应包括适用于该型号集装箱的附约和设备，只要这些附约和设备随集装箱携带。“集装箱”一词不包括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附约或零部件、包装或托盘。“可装卸车身”应视为集装箱。

注：

1. 暂时进境的集装箱设施在《伊斯坦布尔条约》(附约 B.3.) 和 1972 年《海关集装箱条约》有规定。后者还就接受集装箱施加海关封志后进行国际运输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2. 1975 年《根据 TIR 手册进行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关税协定》也对国际转关运输中使用集装箱进行了规定。

集装箱公约

一般用来指 1972 年由联合国组织在日内瓦缔结、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管理的《集装箱海关公约》。

协调边境管理 (CBM)

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的边境管理机构实施的一种合作协调的治理方式，以提高贸易和旅客管理效率的同时实现与合规要求的平衡。

相关出证协会

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设立并隶属于同一联保机构的出证协会。

注：

《伊斯坦布尔公约》附件 A 中有此项术语的定义。

货物原产国

为适用关税、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措施所规定的标准所定义的货物生产或制造的国家。

注：

此定义中“国家”可能包括若干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的一部分。

(★) 1974《京都公约》附约 D.1 和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K 第一章。

CPD 单证册

具有国际有效担保的国际海关文件，可用来代替国内海关文件并作为进口税费的担保，用于运输工具的临时入境，以及适用时的运输工具的转运。它可以被接受用于控制运输工具的临时出境和复运进口，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担保不适用。

注：

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关于临时进口私人道路车辆的海关公约》、《关于临时进口商业道路车辆的海关公约》和《关于临时进口供私人使用飞机和游艇的海关公约》的规定出具。

运输工具人员个人物品

机组或船员日常使用的物品和其他携带上(船或机)的物品，需向海关进行申报。

注：

1. 1965 年伦敦《国际便利海上运输公约》附件规定了船员(机组人员)个人物品(海事组织 FAL 表格 4 范本)。

2. 海关要求的申明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海关

负责海关法的实施和税费的征收并负责执行与货物进出口、移动或储存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政府机构（★）。

注：

1. 这一术语也用于指海关的任何部门或其主要或附属办事处。

2. 这一术语也可用作形容词性的与海关官员，关税或货物控制以及海关权限内的其他事项（海关官员、关税、海关办公机构、海关申报）。

（★）修订后《京都公约》的总附约第二章。

海关同意的路线

任何公路、铁路、水路、空中或其他（管道等）的路线，必须用于货物的进口、出口和海关过境。

报关员

向海关办理货物通关业务的人员，代表他人直接处理海关事务（★）。

注：

1. 报关员的实例有报关代理人，报关行工作人员和运输经纪人。

2. 一些国家要求报关员或报关行取得海关行政许可或被海关授予证书。

3. 参见术语“第三方”的解释。

1974《京都公约》附约 G。

海关监管

海关为保证海关法得到遵守所采取的措施（★）。

注：

这些措施大体上，如涉及进入海关领土的所有货物，或可能特定涉及，如：

- (a) 货物的位置；
- (b) 货物的本质（可能要缴纳高额关税等）；
- (c) 适用于货物的海关程序。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六章。

海关申报

以海关所规定和认可的形式，向海关提供所需的任何信息和细节。

注：

1. 本项包括以电子手段进行的申报。
2. 本条同时涵盖经过红绿通道系统的旅客的申报行为。

关税

按照海关税则对货物在进出关境时应征收的税（★）。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四章。

海关执法网络（CEN）

世界海关组织（WCO）开发的全球网络自动化海关执法系统，用于收集名义数据和信息，同时也作为全球执法相关信息的中央存储库。

海关执法网络平台（CEN Comm）

世界海关组织（WCO）开发的网络自动化通信工具，使执法机构和其他各方能够在封闭的用户组内安全地交换和传输信息。

海关手续

为遵守海关法而须由有关的人和海关进行的一切业务活动(★)。

注：

1. 这些手续可能包括与植物检疫、兽医、移民、货币和许可证相关。
2. 以《京都公约》处理与各种海关程序和惯例有关的海关手续。

(★) 经修订《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提交货物申报前的海关手续

从货物进入关境后到置于一个海关制度前有关的人和海关办理的所有业务(★)。

(★) 修订后《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A 第一章。

海关犯罪

任何人为逃避或试图逃避全部或部分的税款，所做出的欺瞒或试图欺瞒海关的行为，或为取得有悖于《海关法》相关规定的利益，违反海关所颁布的政策法令的行为，即构成海关犯罪(★)。

注：

1. 在有些国家，欺瞒海关的行为只有在存在主观故意时才构成海关犯罪。
2. 由于疏忽所造成的误报不视为海关犯罪。
3. 在一些国家或海关关境内，以政府其他机构名义所做出的违反海关法令条款的行为不视为海关犯罪。

(★) 《内罗毕公约》。

关境

缔约方海关法适用的地域。

海关法

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与货物进口、出口、移动和存储相关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其法定权力制定任何规章（★）。

注：

海关法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海关的职能、权利和责任，以及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各种海关程序，以及与其申请有关的条件和手续；
- 适用于进口和出口关税的相关因素；
- 海关犯罪的性质和法律后果；
- 上诉的方式方法。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海关海上领域

海关根据国内法律控制的海域。

注 1：

另见术语“关境”

注 2：

海关控制的海域还包括一个与领海相连的区域。

违反海关法行为

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内罗毕公约》和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H.2 以及经修订《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H 第一章。

海关办公机构

负责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行政单位，以及为此由主管机构批准开设的办公地点或其他场所（★）。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发运地办公机构

海关转运作业开始的任何一个海关办公机构。

(★)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一章。

目的地办公机构

海关转运作业结束的任何一个海关办公机构。

(★) 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一章。

海关或经济联盟

作为由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组成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它有权通过成员共同加入的公约实施对其成员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并根据内部程序,有权决定签署、批准国际文书。

注:

“海关或经济联盟”一词的内容包含在联合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关公约之中。

海关手续

所有这些必须由相关人员和海关依据海关法律进行操作(★)。

注:

1. “货物”一词包含运输工具。
2. 《京都公约》涉及各种海关手续:国内清关、海关仓储、入境加工、临时入境、海关转运等。

海关加封

由一个封条和一个封锁组成的特制构造。海关关封用于海关的特定流程(特别是海关转关),通常为使被

施封货物引起注意以避免非法干预。

注：

海关关封通常使用在货物外包装、集装箱、运输工具的装卸容器等；也可以用于区分不同货物。

转关运输

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所在地运至另一个海关所在地的海关监管流程。

注：

1. 海关应允许货物在其关境内转关运输：

(1) 从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再从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出境（通运货物转关）；

(2) 从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运往境内另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口转关）；

(3) 从境内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运往出境地海关（出口转关）；

(4) 从境内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运往境内另一处设有海关的地点（国内转关）。

上述四种转关模式统称为“国际转关运输”。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货物在跨越一个或多个关境时，海关转关操作不外乎上述四种情况。

2. 1974年《京都条约》附件 E.1., 1975年修订后的《京都条约和 TIR carnets 框架下货物国际运输海关会议》明细附件 E 第一章就转关运输进行了阐述。

海关过境手续

在海关管制下将货物从发运地海关运至目的地海关的手续（*）。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1 和修订后《京都公约》

专项附约 E 第一章。

关税同盟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建立统一的关境，具有以下特征：

- 共同税则和适用于该税则共同或统一的海关立法；
- 在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中，对于完全源自这些国家的产品或已经履行进口手续其他国家的产品，如果他们并没有从全部或部分的退税中受益，那么享受免除税费；
- 消除限制性贸易规则。

海关仓储制度

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未缴纳进口税费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海关仓库）的海关制度。

注：

1. 海关仓库可以供一般用途（公共海关仓库）或仅供特定人员使用（私人海关仓库）。
2.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 E.3 和经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D 第一章涉及海关仓储制度。

D

数据模型

参见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决定

海关对海关法有关的某一项作出的决定的具体行为（★）。

（★）经修订《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申报人

进行货物申报、或以其名义被用于申报的人（★）。

（★）经修订《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到达申报或离开申报

指离境或入境时，要求商用运输工具负责人作出并向海关交验的申报，包含与该商用运输工具及其航程、货物、备用品、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或旅客有关的必要细节（★）。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三章

原产地声明

制造商、生产商、供应商、出口商或其他主管人员在商业发票或其他任何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上就货物出口所做的关于货物原产地的适当描述（★）。

（★）1974《京都公约》附件D.2和经修订《京都公约》特定附件K第二、三章。

保证金

临时支付的现金（法语：“委托”），或产权契约、不记名债券等，作为支付关税或其他款项的担保。

单证

任何旨在携带或实际携带数据条目记录的介质，包括磁带和磁盘、微缩胶片等。

注：

1974《京都公约》附件 J.1 中此术语有定义。

原产地证明文件

原产地证书、经审核的原产地声明或原产地声明（★）。

（★）1974《京都公约》附约 D.2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K 第二、三章。

退税

根据退税程序退还的进口税款（★）。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4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F 第三章。

退税程序

当货物出口时，海关程序规定退还（全部或部分）对货物或对货物中包含的或生产中消耗的材料征收的进口税款（★）。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4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F 第三章。

双通道制度（红绿通道）

一种简化的海关监管制度，该制度允许到达的旅客在两种类型的通道中任选其一进行申报。用绿色符号表示的通道供只携带不超过准予免税入境的规定数量与价值且不受进口禁限的货物的旅客使用。用红色符号表示的另一通道供其他旅客使用。

注：

该系统的目的是方便行李快速通关和旅客流动。

到期日

税费缴纳的截止日（★）。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税费

进口税费和 / 或出口税费（★）。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四章。

免税商店

海关控制的可以免税购买货物的商店。

注：

一些国家限制向出国旅游的人出售免税商品（见 1960 年 6 月 16 日关于免税商店的建议）。

E

咨询办公室

海关办事或信息门户网站，向任何感兴趣的人提供与海关有关的大致或 / 具体应用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实现可预测性和可访问性。

注：

1.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件第九章的指南为咨询点 / 办事处提供了充分的执导。《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件第七章指南还包括如何设立服务台（相当于咨询办公室）及组成部分的指导。

2. 信息门户可以由各种因素组成，例如：“海关法律信息门户”、“海关实践门户”、“FTA 咨询角落”、“常见问题解答”、“外国人问答”、“facebook 或 youtube”、“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虚拟语音助理”等。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第九章以及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指南（2017 年 3 月）。

替代补偿

指依据某些海关制度，要求出口或者进口货物在品名、质量和技术特征方面与之前已经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相同（★）。

注：

1.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海关处置公约》的规定，该术语指复出口或者复进口的某个集装箱应当与先前进口或者出口的另一个集装箱属于同一类型。

2. 在某些国家，该制度仅仅用于因为出现了来自于与那些已经出口或者进口货物的相同货物的补偿产品，而解除进口加工或者出口加工中的暂准进出口。

3. 在某些国家，该制度也可适用于那些将要被进口或

者出口的货物。

(*) 参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六第一章和第二章指南。

替代货物

指在品名、质量和技术特征方面与供进口或出口加工的进口或出口货物相同的货物(*)。

注：

1.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4 (退税)、E. 6 (进口加工临时准入)、E.7 (免税品替换) 和 E. 8 (出口加工用的临时出口) 中使用了这个术语或这个概念。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F 第一、二章。

查验货物

海关为确定货物的性质、原产地、货物状况、数量和价值是否与货物申报的详细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的实际查验(*)。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第二章总附约。

出口税费

货物出口时所征收的或与货物进口有关而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括数额仅与所提供的劳务成本相当的任何费用，也不包括海关代其他国家机构收取的费用(*)。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出口

取出或任何导致从关境取出货物的行为。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件第一章。

F

自由贸易区

指由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后，其关税领土所形成的实体。区域内的国家具备如下特征：

- 对于有关来自自由贸易区范围内任何国家的产品免除关税；
- 每个国家保留海关税则和海关法；
- 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每个国家在海关和经济政策上保持自主；
- 考虑到不同的海关税则以及防止出现贸易偏差，贸易应当建立在适用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
- 在自由贸易区内消除限制性贸易规则。

自由区

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一部分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

注：

1. 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有一个区别。在商业自由区，货物在随后有待处理、加工或生产之前是允许入区的。货物被允许进入工业自由区是受制于官方授权的加工操作。
2. 《京都公约》附约 F.1 涉及自由区。
3. 在一些国家，自由区也被称为其他名字，像是“自由口岸”、“自由仓储”或“外国贸易区”。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D 第二章。

运输申报

见货物申报。

边境贸易

边境地区居民在两个相邻边境地区之间进行的进出口

货物贸易。

注：

1. 边境贸易应依据专门的海关法规
2. 在《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8 和 D、《京都公约》(1974) 附约 F.3 以及《京都公约》(修正本) 专项附约九第一章中，涉及到适用于边境贸易的海关便利规定。

边境贸易区

靠近陆地边境的关境，其范围由国家立法确定，其界限用于区分边境贸易和其他贸易。

注：

这一术语在《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8 和 D 中定义。

边境区居民

在边境地区建立或居住的人。

注：

1. 这一术语在《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8 和 D 中定义。
2. 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资格成为边境地区居民。

G

全球海关网络 (GNC)

海关当局之间系统地交换信息，以提高边境机构更及时、更有效地提供监管服务的能力，从而改进风险评估和控制，提高数据质量；改进进口、出口或过境申报中已有数据以及贸易商向海关申报数据的再利用。

注：

该术语的定义符合 GNC 手册的范围，但可删除“商业性质”。

货物申报

有关的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方式作出的声明，以此表示货物适用的海关制度，并提供海关为适用该制度所要求的详细内容。

注：

相关的人可以是进口商、出口商、所有者、收货人、承运人等。根据相关国家货物或其法定代表人。

声明返回的货物

“声明返回的货物”是指申报人明确表示有复进口意图的货物，海关对其采取识别措施以便于按原状进口（*）。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B 第二章。

自由流通的货物

可不受海关限制而予以处置的货物（*）。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B 第一、二章。

担保协会

指被作为一项国际协议合同缔约方之一的海关所批准

的、为保障根据本协议条款应当支付给该合同缔约方海关的一切合法款项得以支付的组织，并且该组织隶属于保障链。

注：

1. 担保协会是根据旨在便利货物临时入境或国际过境的国际协定建立的，例如《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TIR 公约》。

2. 术语“保障链”、“担保协会”和“发行协会”之间有联系。

保障链

担保协会所隶属的国际组织所执行实施的担保计划。

注：

1. 保障链通常建立于为便于货物的临时入境或国际运输而制定的国际协议，例如：阿拉木图、伊斯坦布尔和国际公路运输公约。

2. 在“保障链”、“担保协会”和“发行协会”三个术语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保证

担保人对海关作出的承担义务的承诺。

H

协调制度公约

海关合作理事会 1988 年通过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的常用表达。

I

进口税费

货物进口时所征收的或与货物进口有关而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括数额仅与所提供的劳务成本相当的任何费用，也不包括海关代其他国家机构收取的费用（*）。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进出口许可

主管当局签发的受限的进出口货物授权书。

进口

将任何货物带入或导致任何货物进入海关领土的行为。

知识产权

包括以下权利：

1. 版权及相关权利。
2. 商标权：某一制造商或商家用以确定自己的商品并使之区别于其它产品而使用的任何标志，包括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像要素，色彩的组合，以及上述内容的任意组合。
3. 地理标识，也就是指识别某货物来源于某领土或该领土内的某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5. 专利权，此项权利适用于技术范畴内的任一项发明，不管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其是新型的，包含创新要素并能用于工业制造，均能产生专利。
6. 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又称拓扑图）：受保护的布局设计或者包含受保护布局设计的集成电路。

7. 对未透露信息，如商业秘密或者机密性商业信息的保护。

注：

1. 此专业术语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定义。
2. 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定义，海关部门在援引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时，应参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国内运输

指对于在同一关税区内登上并离开运输工具的人，以及装上再卸下的货物的运输。

注：

1. 另一术语“internal transport”也是指同一意思。
2. 根据《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以及《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3和C）的规定，暂时进境程序下适用的运输方式都可用于国内运输。

进口加工

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某些货物可有条件地免纳进口税费进入关境，条件是该货物拟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F第一章。

签发机构

指经海关核准授权能够签发ATA，CPD或者TIR单证的机构，此类机构直接或者间接隶属于担保链。

注：

1. “担保链”，“担保机构”以及“签发机构”之间存在着联系。
2. 在某一协约成员国的关境内，此类签发机构的运作

必须经由此成员国的海关核准授权。

伊斯坦布尔公约

这个词通常用来指海关合作理事会 1990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

J

约翰内斯堡公约

这一用语通常指 2003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布鲁塞尔通过的《海关事务行政互助国际公约》。

K

京都公约

这个词通常用来指海关合作理事会 1973 年在京都通过的《简化和统一海关程序国际公约》。

I

函件

现仍生效的《万国邮政联盟税法》(*)信件、邮政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和小包邮件。

注：

根据《万国邮政联盟税法》，某些邮件需要酌情附有海关申报单 CN22/CN23。

(*)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 F.4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J 第二章。

M

商用运输方式

是指用以有偿载人或者运输工商业货物的各种船舶（包括船用或者非船用的救生艇以及驳船，水翼艇），气垫船，飞行器，路面交通工具（包括拖车，半拖挂车，以及各种交通工具的组装形式）或者铁路车辆。

注：

1. 关于商用运输方式方面的海关手续具体可见 1974 年《京都公约》中的附约 A3 以及修订版《京都公约》第三章的专项附约 J。这些附约包含了国际运输中的各种商用运输方式，其中对“商用运输方式”一词的定义包括商用运输中必备的常用零部件，配件和设备，以及油箱中所用的润滑油和燃料。
2. 在某些国家，“conveyance”这个词语与“means of transport for commercial use”意思相同。
3. 参见《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C 条款 1 中的注释 3。

私人用运输工具

公路车辆及拖车、船艇和航空器及其备件、正常附件和设备，由有关的人进出口专供个人使用，不得用以收费载人或不论是否收费运输工商货物。

注：

适用于海关服务的私人使用的运输工具在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F.3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J 第一章中有论述。这些附件涵盖旅行者进出口的私人运输工具。

洗钱

通过金融交易或任何其他手段隐藏非法收入来源以使其看起来合法的过程。

行政互助

一海关当局代表或会同另一海关当局为正确实施海关法和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N

内罗毕公约

这一用语通常指海关合作理事会 1977 年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预防、调查和制止海关犯罪的行政互助国际公约》。

国家海关执法网 (NCEN)

世界海关组织 (WCO) 开发的一个基于网络的自动化系统，协助海关当局在国际水平收集、存储和交换数据和信息。



途中办公机构

在进出口货物海关转运作业过程中的海关办公机构（★）。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 E.1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一章。

疏忽

海关对以适当方式向其提出的事项未按海关法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一站式边境检查站

旅客、货物和运输工具只停留一次，同时办理一国出境和另一国入境手续的过境点。

正式出口

对远离关境并将永远留在境外的自由流通货物所适用的海关制度（★）。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C 第一章。

外运加工

在海关区内自由流通的货物可以暂时出口到国外制造、加工或修理，然后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税的海关程序（★）。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F 第二章。

P

包装

用于或将要用于包装、保护、装填或分离货物的所有物品及材料，但不包括散装进口的稻草、纸张、玻璃纤维、刨花等包装物料，也不包括集装箱和托盘。

注：

1. 《关于包装物料临时进口海关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3 涉及包装的临时入境。
2.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和《关贸总协定 1994 年第七条执行协定》(通常称为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载有关于为估价目的处理包装的规定。
3. 协调制度(《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的一般规则 5 (b) 载有关于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归类的规定。
4. 在特定关税和税款的情况下，包装重量是否应包括在应纳税重量、毛重或净重中，视具体情况而定。

托盘

指一种能将一定数量的货物固定其上从而组成一个整体以便于机械器具运输、装卸或堆放的装置。它分上下两层由支架隔离，或由带有支脚的单层构成。为便于起重机和叉车进行装卸，托盘的高度一般都尽可能的降低，可以带也可以不带上层构造。

注：

该定义见《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3。

部分减免

如果供国内使用的货物根据临时进口程序入境之日被清关，可以免除进口关税和税款总额的一部分。

注：

该定义见《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E。

易腐货物

由于其自然特性而迅速腐烂的货物，尤其是在没有适当储存条件的情况下。

(★) 《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一部分的分析》。

人

指自然人和法人，文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个人物品

考虑到旅途中的所有情况，旅客在旅途中合理自用的一切(新的或使用过的)，不包括为商业目的而进出口的货物(★)。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一章。

事后稽查

通过检查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个人/公司保存的相关账簿、记录、业务系统和商业数据，确保申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的系统性海关监管措施。

邮件

现行的《万国邮政联盟法》中所述的由邮政部门传递或为邮政部门传递的邮递信函和包裹(★)。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二章。

邮政包裹

目前生效的万国邮政联盟法案所指的称为邮包的物品(★)。

注：

根据万国邮政联盟法案，邮包必须附有海关申报单

CN22/CN23。

(★)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F.4。

邮政部门

指经政府批准提供现行的《万国邮政联盟法》所规定的国际服务的公共或私人机构(★)。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J 第二章。

加工货物供境内使用

进口货物在国内使用清关前和在海关控制下的制造、加工的海关程序,适用于由此获得的产品的进口税和税款低于适用于进口货物的税款(★)。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F 第四章。

向海关交验货物

在主管海关当局指定或接受的地点向其提交货物以完成海关手续的行为。

注:

向海关交验货物本身就是海关手续之一。

专业设备

因商业或职业原因赴国外地区的个人为完成特定任务所必需的各种设备。

注:

1. 该设备包括下列说明性列表中列出的设备:

(a) 1961 年布鲁塞尔《关于临时进口专业设备的海关公约》附件一、二和三;

(b) 1990 年《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2。

2. 在应用 ATA 系统的国家,ATA 通行证通常被接用于

临时进口专业设备。

禁止货物

法律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Q

定量配额

在特定时期内，预先规定的允许特定的进出口货物数量，超过此数额便不能进出口。

R

复出口

从关境出口以前进口到该关境内的货物。

区域名称证书

根据权威机构或认可机构制定的规则起草的证书，证明其中描述的货物符合特定地区的指定（如香槟、葡萄酒、帕尔马干酪）（★）。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D.2。

复进口

从关境进口以前出口到该关境内的货物。

按原状复进口

指一项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已经出口的货物可以免除进口税费进口供境内使用，条件是货物在境外未经任何制造、加工或修理，而且因出口而造成的已退税费、应缴而未缴纳的税费、有条件免除的税费、出口补贴或其他税费而必须缴纳。可按原状复进口的货物可以是已经自由流通的货物或补偿产品（★）。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B第二章。

放行

海关准许通关货物由有关的人处置的行为（★）。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救援物资

— 作为援助发给受灾对象的货物，包括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食品、药品、衣服、毯子、帐篷、预制房屋、净水及储水装置或其他必需品；和

— 供救灾人员行使救灾职责和在履行救灾使命过程中帮助他们在受灾地区生活与工作的各种设备、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特别训练的动物、食品、供应品、个人物品以及其他货物（★）。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五章。

免除进口税费

不征收进口税费使货物通关供境内使用，而无论货物的正常税则归类或正常责任如何，条件是货物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和为了特定的目的而进口的。

注：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B.2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B第三章具体论述了进口关税和税收减免问题。

免除未缴纳进口税费

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进口关税和税款。

注：

进口税的减免在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六中有所规定。该附件还包括全部或部分退还进口关税和国内使用而申报的货物的税款。

退还

部分退还或全部退还货物已缴纳的税费和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尚未缴纳的税费（★）。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

货物限令

法律设定的对提交和批准申请或其他文件（海关用途除

外)的法律要求,作为进口或出口的先决条件。

经修订的阿鲁沙宣言

这一用语通常指海关合作理事会 1993 年在阿鲁沙通过并于 2003 年修订的《海关善治和廉政宣言》。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常用的表述是指 1999 年布鲁塞尔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的《简化和统一海关程序国际公约》(经修订)。

风险分析

系统地使用现有信息来测定风险出现频率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后果。

注: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第六章的指南涉及风险分析。

风险管理

管理部门指导和控制风险的协调活动。

原产地规则

由国家立法或国际协定确立的原则(“原产地标准”)发展而来的具体规定,由一国用来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注: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D.1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K 第一章。

S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这一用语通常指海关合作理事会 2005 年通过的经修订的《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确保全球贸易安全和便利化。

样品

指能够代表某种已生产或准备生产的产品品种特性的物品。但如果同一购货人购进的或同一收货人收到的上述物品数量太大已不能再构成通常商业意义上的样品，则不应被包括在内。

注：

《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3 涉及样品暂准进境的手续。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

被海关认为其价值可以忽略不计、仅用于代表其所购买的货物的物品（*）。

注：

这类物品通常可以免除进口税。在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B.2 中，建议将下列样品视为无商业价值的货样：

- （a）按其大小除展出外无其他用途的原料和产品；
- （b）按商业惯例粘附在卡片上或做样品用的非贵重材料制品，每一尺寸或种类不超过一件者；
- （c）用切片、打孔、做上不能磨灭的标记或其他有效的方法使之除展出外无其他用途的原料、产品或其制成品；
- （d）根据上述（a）至（c）段规定不能作为无商业价值样品但符合下列规定者：
 - （1）单价不超过 5 美元的非消费品，每类或每品种只有一件；

(2) 单价不超过 5 美元的消费品，即使全部或部分由同类或同品种样品组成，但其数量和陈列方式只能作样品用。

(*)《关于便利进口商业货样和广告品的国际公约》(日内瓦，1952 年)。

铅封

一片金属或其他材料，用于以安全的方式将紧固件的两端连接在一起(*)。

(*) 理事会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海关铅封系统的建议，1968 年。

担保

使海关确信对海关承担的义务必将得到履行的一种保证。对履行数项业务的业务给予的保证称为“总担保”。

担保通常采取存款或法律义务(债券)的形式。通常需要保证金的保证人。

单一窗口(SW)

为使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果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 建议书 33 号。

扫描

通过使用非侵入式检测设备获取与货物和运输工具相关的信息(可能包括图像或辐射特征)。

评估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手动、自动或其他)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相关信息和情报的评估。

船舶总申报单

符合1965年伦敦《国际便利海上运输公约》附件规定(海事组织FAL表格1)。总申报单是到达和离开时的基本文件,提供有关船舶本身的信息以及有关货物、船员、乘客和航次的概要信息。

走私

隐秘方法偷运货物越过海关边境的瞒骗偷漏罪(★)。

注:

1. 这一术语还可能涵盖与在海关辖区内拥有和运输货物有关的某些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2. 在某些国家:

- 货物秘密跨境流动的概念不是走私的强制性特征。

- 除非是故意的,否则犯罪不被定义为走私。

(★) 内罗毕公约。

从量税费

根据价值以外的基础计算的关税和税款。

注:

计算的基础可以是,例如:毛重或净重、物品数量、体积、长度、酒精浓度。

备用品

- 供消费的物品; 和

- 带上岸的物品。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四章。

备用品申报

海关要求提交的提供运输工具上所载货物详情的文件。

注：

1965年伦敦《国际便利海上运输公约》附件规定了船舶备用品申报(海事组织FAL表格3范本)。通常只有以下物品需要在船舶备用品申报中详细列出：医用麻醉品、烟草制品、啤酒、烈酒、葡萄酒。一些国家要求将部分或全部信息纳入船舶货物申报。

《海事组织公约》附件载有要求提交备用品申报条件的条款，而《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规定取消对飞机上备用品的这种要求。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A.4涉及到了上述文书的规定。

供消费的备用品

— 不论出售与否，供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在船舶、航空器或火车上消费用的货物；和

— 为船舶、航空器或火车运行和保养所必需的货物，包括燃料和润滑油，但不包括备件和设备。

凡是在国际运输中收费运送旅客，或者无论收费与否，运输工商货物的船舶、航空器或火车上所载的上述货物，不论是在到达时就已经装载的，还是停留在关境期间内装载的，也不论是已经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均属于供消费的备用品(*)。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四章。

供提取的备用品

指向在国际运输中收费运输旅客，或者无论收费与否，

运输工商货物并即将靠岸或着陆的船舶和航空器上的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出售的货物，不论在上述货物是到达时就已经装载的，还是在停留关境期间装载的，也不论是已经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四章。

实质性转化标准

确定原产地的标准是将被认为足以赋予商品基本特性的最后一次实质性制造或加工所在国视为原产地（*）。

（*）1974年《京都公约》附约D1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第一章专项附约K。

担保人

自然人或法人（通常是银行或保险公司），以适当的法律形式对不履行对海关的义务的财务后果承担责任。

T

关税最高税率

在规定期限内，给予被授权进口或出口特定货物的任何预先设定的价值或数量上的降低关税税率，超过该价值或数量，可暂停给予上述降低关税税率，直至期限结束。

税则商品分类

确定特定商品在税则目录中的子目，以确定归类。

商品名称

税则目录中对商品或产品描述的术语。

税目（或子目）

单一商品或一组相关商品在税则目录中的文本项目名称。

注：

1. 为便于参考，每个税目（或子目）都有一个编码，该编码除其他外用于海关申报。对于使用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一般简称“协调制度”）的国家海关或经济联盟，该编码可以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类或章的标题。

2. 在某些国家，使用“税款”一词代替“税目”

税则目录

各国政府、海关当局或经济同盟制订的为海关税则标明商品或有关商品的组别而采用的归类编码制度。

注：

1. 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税则目录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一般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其内

容包括税目、税号、各类章项的注释以及为实施该目录作解释的总规则。

2. 一些国家和海关或经济联盟将关税、统计和国际贸易其他方面要求整合在一个商品分类目录中。

暂准进口

一种海关制度。在此制度下，某些货物在进入某一关境时可有条件地免除进口税费；这类货物须为特定目的而进口，并拟在特定期限内复出口，除因使用而产生的正常折旧外，这类货物不得有任何改变（★）。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G 第一章。

货物临时储存

货物在提交申报以前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海关批准的场所和封闭或不封闭的空间（以下称为临时仓库）。

注：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A.2 和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A 第二章。

货物沿岸运输制度

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

（a）自由流通的货物，和

（b）必须用于将其运抵关境的进境船舶以外的船舶运输而尚未申报的货物；在关境内的某一地点装船，运至同一关境的另一地点卸载（★）。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三章。

万国邮政联盟

根据《伯尔尼条约》于 1874 年成立的政府间组织，称

为“邮政总联盟”，1878年更名为“万国邮政联盟”，自1948年以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J第二章。

第三方

代表另一个人向海关办理有关货物进出口、移动或存储手续的任何人（★）。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总附约J第二章。

放行时间研究（TRS）

一种国际公认的战略工具，用于衡量货物从抵达到实际放行的放行和（或）清关实际所需时间，以发现贸易流程中的瓶颈，并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提高边境程序的效力和效率。

（★）TRS指南第3版（2018年）。

贸易便利化

简化和统一国际贸易程序，包括收集、提交、交流和处理国际贸易中货物流动所需数据的活动、做法和手续。

注：

这一概念指的是世贸组织对贸易便利化的定义。

交易价值

这是世贸组织估价协定中定义的确定完税价格的主要方法。是基于货物在出口到进口国时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第1条），并根据《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第8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转让价格

中性概念，指确定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转让价格。

转运

海关程序，根据该程序，货物在一个海关办事处（即进出口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内，从进口运输工具转移到出口运输工具。

注：

（★）1974《京都公约》附约 E.2 和修订后《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二章。

转运保证书

国家海关文件，授权货物在海关过境时无需事先支付进口税和其他税费，一般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评估进口税和其他税费所需的所有细节，并承诺在目的地海关生产货物，并加盖完整的海关印章。

运载装置

适用于海关转运或海关施加封志货物的任何货物运输工具。

注：

1. 术语运载装置是指：

(a) 容积为 1 立方米或以上的集装箱，包括可拆卸的箱体；

(b) 公路运输车辆，包括拖车和半拖车；

(c) 铁路客车或货车。

(d) 驳船、平底驳船和其他船舶；和

(e) 航空器（★）。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E 第一章。

2. 各种国际文书都涉及运输海关施加封志货物的运载装置的批准，例如 1974 年《京都公约》（附约 E1）、1972 年《集装箱海关公约》和 1975 年《关于国际货物

运输使用 TIR 单证册的海关公约》(TIR 公约)。

旅客

1. 暂时进入他 / 她通常不居住的一国地域的人 (“非居民”) 或离开该地域的人; 和
2. 离开他 / 她通常居住的一国地域的人 (“离境居民”) 或返回该地域的人 (“返回居民”) (*)。

(*)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 J 第一章。

U

全球货物统一代码

全球货物统一代码是海关使用的参考代码，可能需要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向海关提交。

紧急物资

由于以下原因需要快速通关、优先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

- 它们的性质；
- 明显属于紧急需求

注：

紧急物资应获得优先办理通关和快速结关。

W

WCO 数据模型

一套结构清晰、统一、标准化和可重复使用的数据定义和电子信息汇编，以满足负责边境管理的跨境监管机构（包括海关）的业务和法律要求。

WTO 估价协议

这一用语通常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执行协定》，该协定规定了适用从价税的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和要求。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www.re-code.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107
电话：+86-010-65150119